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行使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远方电缆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史俊棠 史勤 吴燕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